

附件 2

企业资质受理前需核实录入的信息清单

一、施工企业受理前需核实并录入“省一体化平台”内容

项目详情（工程规模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描述）、招标投标信息、施工图审查、合同登记信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、竣工验收备案。

二、勘察企业受理前需核实并录入“省一体化平台”内容

项目详情（需明确工程勘察规模及指标）、招标投标信息、施工图审查（需明确勘察设计人员姓名、在勘察设计中所起作用）、合同登记信息、竣工验收。

三、设计企业受理前需核查并录入“省一体化平台”内容

项目详情（工程规模须参照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07〕86号）附表3《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》中的内容规范描述具体技术指标）、招标投标信息、施工图审查（需明确工程设计人员姓名、在工程设计中所起作用）、合同登记信息、竣工验收。

四、监理企业受理前需核查并录入“省一体化平台”内容

项目详情（项目名称、地址、工程类别、等级及技术指标等，相关内容参照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附表2《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》内容描述）、招标投标信息、合同登记信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。

上述指标详见省一体化平台。

